证券代码:600106　　股票简称:重庆路桥　　公告编号:2022-034

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2年9月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许瑞主持,公司应到监事4名,实到监事4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本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内容详见公司临时公告2022-035《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特此公告。

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9月9日

证券代码:600106　　股票简称:重庆路桥　　公告编号:2022-035

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监事会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开展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现将本次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公司股东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推荐刘勤勤、吕维、刘影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上海临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推荐李向春、李亚军、蒋爱军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六位作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根据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推荐,董事会同意将龚志忠、吴振平、何春明三位作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相关候选人简历附后)。

本次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公司独立董事就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议案将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公司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2名,公司股东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推荐胡涛、蒋媛、罗周楠三位同志作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相关候选人简历附后)。经对相关候选人资格审查后,监事会同意将上述三位监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监事将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另行选举产生。

三、其他说明: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一届董事会、监事会之前,仍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监事会监事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特此公告。

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9日

附:董事、监事候选人简历

一、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刘勤勤,男,1956年11月生,中共党员,毕业于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投资系专业,研究生学历。现任同方国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重庆渝涪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董事,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吕维,女,1972年3月生,中共党员,毕业于西南政法大学,民商法专业,硕士研究生,取得公司律师、企业法律顾问执业资格。曾任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法律事务部总经理,重庆渝涪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监事,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纪委书记、副总裁、董事会秘书,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3、刘影,女,1974年6月生,中共党员,毕业于东北财经大学贸易经济专业,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曾任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总经理;现任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总部总裁,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重庆三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4、李向春,男,1964年1月生,西北政法大学法学学士,新加坡国立大学EMBA。曾任兵团律师事务所律师,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海南通用同盟医药有限公司董事,中海达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云南九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恒天金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拟任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5、李亚军,男,1964年1月生,北京邮电大学学士,中欧国际工商学院EMBA,高级会计师职称。曾任联芯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上海浦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副总裁;现任上海临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拟任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6、蒋爱军,女,1972年8月生,江西财经大学学士、硕士,中欧国际工商学院EMBA。曾任中国金融有限公司执行总经理,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经理;现任无锡清石华晟投资有限公司管理合伙人;拟任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龚志忠,男,1963年4月生,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研究生院,经济法专业,研究生学历。现任北京嘉润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吴振平,男,1968年10月生,中共党员,毕业于西南政法大学,民商法专业,研究生学历,首批证券从业资格律师。现任北京市金励律师事务所主任律师,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拟任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3、何春明,男,1974年11月生,中共党员,毕业于北京科技大学,材料专业,本科学历,资产评估师、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曾任重庆华康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经理、高级经理,现任重庆华康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拟任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监事候选人简历:

1、胡涛,男,1989年5月生,中共党员,南开大学法学专业本科,华东政法大学经济法硕士研究生。曾任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业务员、副经理,资产管理总部副总监、总监,重庆泽天物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董事长;现任重庆锦福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重庆深孚商业管理有限公司董事,苏州渝兴置业有限公司董事,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特殊资产管理部总监,重庆泽天物业有限公司董事,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2、蒋媛,女,1988年12月生,中共党员,西南政法大学知识产权法学专业硕士研究生,美国南卫理公会大学公司法专业硕士研究生,取得法律职业资格。曾任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业务员、副经理,行政管理部行政部经理、副总监;现任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部行政部总监;拟任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3、罗周楠,女,1983年10月生,天津外国语大学经济学学士学位,中国人民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曾任职于阳光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高级项目经理),自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融市场部(高级投资经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投行部;拟任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证券代码:600106　　股票简称:重庆路桥　　公告编号:2022-036

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调整和完善公司战略发展方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和完善公司战略发展方向的议案》,随着嘉陵江石门大桥收费权的到期,公司所属桥梁资产进一步萎缩,为使公司持续健康发展,为社会和全体股东创造价值,拟对公司未来发展方向进行调整,内容如下:

一、调整的原因及背景

1、公司是从事城市路桥经营管理及基础设施投资的综合性企业,近年来随着公司所属嘉陵江牛角沱大桥、长江石板坡大桥、嘉陵江石门大桥收费年限的陆续到期和南山旅游公路、长寿湖旅游专用高速公路的回购,公司目前仅有嘉陵江嘉华大桥一座大桥的收费权,公司资产不断萎缩,路桥收入也逐年下降。近年来,公司一直在积极寻求新的资质优良项目,并希望适时介入其他具有较好发展前景的行业,分散公司主营业务相对集中的风险。

2、2022年1月,上海临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临珺)成为公司第二大股东,该公司主要是从事电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上海临珺为上海临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芯投资")控股子公司。临芯投资是国内最早开展集成电路领域海外并购的投资机构之一。其投资团队先后发起并主导了澜起科技、豪威科技等国内著名的并购项目,重点投资的澜起科技(688008)、中微公司(688012)于2019年7月成为首批科创板上市集成电路企业,并双双突破千亿市值。作为国内"专注于集成电路的产业投资平台",临芯投资依托全产业背景出身的专业化投资和管理团队,深耕行业生态圈,联合业内的龙头企业、投资机构以及地方政府,展开全球范围的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形成战略同盟圈。旨在为投资人、企业和社会创造卓越价值的同时,努力推动中国集成电路产业的健康发展。鉴于上海临珺和临芯投资在集成电路领域的资源和优势,公司希望能在该领域寻求发展机遇,为公司带来新的利润增长点,确保公司持续健康地发展。

二、调整公司发展战略计划及实施方式

在保持进一步优化提升基础设施主业不变的同时,为进一步提高公司资产质量,培育公司核心竞争力及持续盈利能力,公司拟于2022年度起调整战略发展方向,丰实完善传统主业,增加第二主业,力争在集成电路和高科技产业投资领域寻求新的发展机遇。

届时,公司将结合实际情况新设两个全资子公司分别实施基础设施与城市更新投资和商业物业管理、集成电路和高科技产业投资两大主业。其中子公司A将从事基础设施投资与城市更新投资和商业物业管理等业务;子公司B将从事集成电路和高科技产业投资。两个子公司将独立核算,分别考核。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理班子在充分考察政策、税收等优惠条件的情况下决定上述子公司的注册地址、经营范围等事宜。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若本次公司战略发展方向顺利调整,公司将在维持现有基础设施与城市更新投资和商业物业管理主业的同时着力发展集成电路和高科技产业投资业务,收入结构也将发生较大变化。公司主营业务将会有更高的盈利确定性,并进一步降低经营风险。

四、上述事项将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9日

证券代码:600106　　股票简称:重庆路桥　　公告编号:2022-033

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2年9月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名。

(四)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江津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临时公告2022-035《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和完善公司战略发展方向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临时公告2022-036《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和完善公司战略发展方向的公告》。

(三)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临时公告2022-037《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四)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临时公告2022-038《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9日

证券代码:600106　　股票简称:重庆路桥　　公告编号:2022-037

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实际情况变化,拟对公司经营范围作如下变更并修订《公司章程》:

一、公司经营范围变更情况:

1、原公司经营范围:

嘉陵江石门大桥、嘉华嘉陵江大桥经营、维护,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销售建筑材料和装饰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五金、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木材、建筑机械。

2、变更情况:

1)因嘉陵江石门大桥收费权到期,经营范围删除:"嘉陵江石门大桥"。

2)经营范围增加:市政设施管理、物业管理、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企业管理。

3、变更后经营范围:

嘉华嘉陵江大桥经营、维护,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销售建筑材料和装饰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五金、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木材、建筑机械;市政设施管理、物业管理、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企业管理。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原制度条款	拟修订(或新增)情况
新增第十二条	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十三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嘉陵江石门大桥、嘉华嘉陵江大桥经营、维护,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销售建筑材料和装饰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五金、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木材、建筑机械。	第十四条 经公司依法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嘉陵江石门大桥、嘉华嘉陵江大桥经营、维护,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销售建筑材料和装饰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五金、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木材、建筑机械;市政设施管理、物业管理、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企业管理。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1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八条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第四十一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四)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四十二条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公司董事会应当建立定期核查制度,对公司担保行为进行核查。公司发生违规担保行为的,应当及时披露,并采取合理、有效措施解除或者改正违规担保行为,降低公司损失,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并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条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六条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七十九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36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一条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上市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八十八条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上市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第九十六条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采取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措施,期限未满的;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第九十七条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第一百零四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零五条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零八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风险控制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二条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三条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根据需要可设副董事长1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四条 公司董事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董事长推荐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司董事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二十五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4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六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4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七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第一百二十八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第一百三十一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第一百三十二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负责在董事会年度授权范围以内的对外投资,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新增第一百三十七条	第一百三十七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四十二条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第一百四十九条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监事会议事规则应列入公司章程或作为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3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三条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中期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四)利润分配的条件 2、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根据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现金流状况等实际情况,在保证足额现金分红及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同时采取发放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利润,具体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提出预案。公司董事会在确定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金额时,应充分考虑发放股票股利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股权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 (七)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如果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可以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五十七条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四)利